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的决定

浙委〔1999〕40号

(1999年12月10日)

为深入实施我省科教兴省战略,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加速科技进步,加快推进经济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确保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

一、把人才资源开发摆在现代化建设的突出位置

(一)迈向二十一世纪的浙江,正处在由提前实现小康向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迈进的重要时期。我省经济能否在日趋激烈的未来竞争中再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从根本上讲,取决于我们能不能造就和集聚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这既是全球范围科技突飞猛进、知识不断创新的时代要求,也是我省解决当前经济社会深层矛盾、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然选择。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人才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成绩,但从总体来看,人才数量短缺、结构不合理的问题仍相当突出,人才资源开发的广度和深度还远远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现实需要。因此,必须从全局高度,深刻认识人才资源开发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加快推进新世纪人才工程,为浙江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

(二)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从浙江实际出发,紧紧围绕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

标,加大人才资源开发力度,加快制度创新和政策调整,努力营造聚才、育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形成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良性运行机制,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的人才队伍。

(三)新世纪人才工程的主要目标是:到2005年,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人才开发政策法规体系,人才资源总量显著增加、结构明显改善。全省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达240万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重占60%以上,入选省“151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的人数达900名,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的人数达60名。到2020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人才资源开发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把浙江建成国内外优秀人才向往的人才资源聚集区,建成与经济强省相匹配的人才优势省份。

(四)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要坚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坚决冲破传统计划经济观念的束缚,改革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下决心打破条块分割,敞开大门吸纳国内外优秀人才;彻底破除所有制歧视,创造平等竞争环境,对不同所有制单位在人才政策上一视同仁。

二、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造就一大批适

应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人才。

(五)加大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培养力度。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是我省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中坚力量,要继续实施“151 人才工程”。研究完善培养计划,调整人才培养方式,着力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中青年人才培养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定期选送一批具有硕士学位以上、45 岁以下的优秀中青年人才到国外一流大学、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修,学成后回浙服务。

(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抓紧制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规划,形成符合我省特点、面向各类企业,多层次、多形式、开放性的培养体系。切实搞好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工商管理培训,改进培训内容和办法,有计划地选送一批企业经理(厂长)和具有一定实践经验、有培养前途的优秀经营管理人员,到国外大公司、大企业或商务基地学习国外先进经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七)大力开发农村人才资源。继续加大政策倾斜,稳定和盘活农村专业技术队伍。依托现有学校和培训机构,对乡土人才进行现代农业科技、经营管理知识等培训。通过组织专家服务团、科技承包、科技下乡等形式,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专业技术人才到农村开展技术服务,逐步建立健全我省农村人才资源开发网络。

(八)发展教育事业,不断壮大人才队伍。以素质教育为主线,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基础教育水准。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扩大招生办学规模,优化高校专业设置,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增加博士后流动站数量,鼓励高校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加快推进社会力量办学,逐步形成以政府办学为

主,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办学机制。

加强以“新理论、新信息、新技术、新办法”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充分挖掘各种教育资源,扩大和完善继续教育网络,全面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整体素质。

(九)放宽政策,简化手续,加快建立吸纳外来人才的绿色通道。采取调动、兼职、咨询、讲学、科研和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兴办实业等多种形式,积极吸纳外来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和我省紧缺人才。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符合我省经济结构调整方向,45 岁以下的优秀年轻人才以及用人单位急需的其他人才来浙江工作,不受城市人口控制指标的限制;其家属子女可随调随迁,各地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或类似费用。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聘用的外省市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可以不迁户口,但在职称评定、社会保险、子女入学等方面与当地常住居民同等对待。

(十)健全和完善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安置制度和 workstation 制度,创办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对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进行扶持,以多种方式鼓励和吸引留学人员来我省贡献才智。大力引进国外人才和智力,积极聘请外国专家和华侨、华裔专家来我省从事科研、教学等学术交流和管理、技术等服务工作。尽可能地为回国留学人员和外国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三、深化改革,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施展才华的运行机制

(十一)改革用人制度和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制度。实行以“公开、公平、公正”为核心的人才市场化配置政策。在各类企事业单位推行劳动合同制和聘用合同制,实现个人自主择业、单位自主用人的“双向选择”。改革企

业干部管理体制,重点是改进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者选拔、任用办法,量人聘用、竞争上岗、能上能下。全面放开专业技术人员业余兼职政策。推行个人申报、社会评价、单位自主聘任的职称制度,逐步实行“评聘分开”。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方面采取同等政策。推行执业资格制度。

(十二)加快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企事业单位内部工资制度,以工作业绩为主要依据,按照人才价值和供求关系决定工资报酬,并制订严格的考核奖惩办法。允许人才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工资。积极推进分配方式多元化,搞好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点,探索技术、管理要素入股以及对突出贡献人员奖励股权、期股等有效办法,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有机地结合起来。

(十三)积极培育人才市场。办好人才交流中心等市场组织,搞好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服务功能。发展企业经营者市场,建立经营者业绩档案制度,形成科学的评价标准,加快建立市场选人的良性机制。大力发展各类人才中介组织,充分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规范人才市场交易行为和秩序,促进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十四)推进户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改革。对所需人才制订导向性的户口开放政策,并逐步按固定住所和稳定收入为主要依据申报户口。按照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把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扩大到城镇各类所有制单位,切实解除人才

流动时的后顾之忧。

(十五)加快人才立法,建立健全人才资源开发的法规体系。制定实施人才流动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人事争议仲裁等地方性法规,使人才资源开发走上法制化轨道。

四、切实加强对人才工作的领导

(十六)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加强对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要把人才工作作为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的重点考核内容。各级人事、教育、科技、财政等有关职能部门要相互协作,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解决人才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十七)广泛筹集资金,加大对人才资源开发的投入力度。切实增加财政投入,各级政府要集中安排一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对人才资源开发的资金投入,确保财政对人才投资的增长幅度高于同期财政经常性支出增长幅度。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大对人才资源开发的投入,逐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人才投资回报机制,促进人才投资与回报的良性循环。

(十八)努力形成全社会重视人才的良好氛围。积极开展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主题的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点,宣传党和政府的人才政策。及时总结各地培养和开发人才方面的成功经验,宣传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增强全社会的人才意识,为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创造有利的舆论环境。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浙江省城市化发展纲要》的通知

浙委〔1999〕41号

各市(地)、县(市、区)委,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城市化发展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1999年12月22日

浙江省城市化发展纲要

积极推进城市化,是浙江跨世纪发展的战略选择。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次代表大会顺时应势,作出了不失时机地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重大决策。为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省十届党代会精神,积极有序地推进全省城市化进程,特制定《浙江省城市化发展纲要》。

一、城市化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指导原则

(一)不失时机地加快城市化进程是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速,我省以小城镇迅猛崛起为特征的城市化获得了较快发展,全省城市化水平从1978年的14%提高到1998年的35%,城镇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日益增强。但是,由于受观念、体制、政策等因素的制约,城市化依然滞后于工业化,大中城市的要素集聚和经济辐射功能较弱,小城镇规模偏小、建设水平较低。这种状况已严重制约全省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经济竞争力的提升,影响社会全面进步和可持续发展。

世纪之交的浙江正处在城市化推动型的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加快推进城市化,是实现经济发展

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的有效途径,是经济社会新一轮发展的突破口,是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加快推进城市化,有利于产业集聚,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有利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有利于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减轻浙西南山区的环境和生存压力,改善山区人民的生活;有利于加快我省经济与国际接轨,增强国际竞争力。要充分认识其重大意义,牢牢把握我省已进入城市化发展加速阶段和当前扩大内需、启动经济的历史性机遇,进一步增强紧迫感、使命感,采取切实措施,加快推进全省城市化进程。

(二)城市化发展的总体目标。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城市化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现代化战略为导向,以制度创新为动力,加快城市化进程;遵循城市化发展的客观规律,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强化杭、甬、温等中心城市功能,积极发展中城市,择优培育中心镇,完善城镇体系,走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城市化道路;全面提高城市整体素质,增强城市要素集聚和经济辐射功能,充分发挥城市在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到2010年,城市化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全省城市化水平达到50%以上,每年提高1—1.5个百分点。其中5万人口以上城镇中人口占全省城镇总人口的比重达到80%左右。

——城市要素集聚和经济辐射功能明显增强。城市居民人均GDP达到3500美元以上,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50%左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大于25%。城市集散功能、生产功能、管理功能、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

——城市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建成比较完备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 and 污染治理、防灾减灾等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基本适应工业化、信息化时代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明显加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达到90年代中期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水平。城区率先普及高中段教育,全省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25%以上。市民的文化素质和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5万元;全省城镇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城镇住宅人均使用面积大于20平方米;燃气普及率达到95%,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60%,城市垃圾处理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人均公共绿地大于9平方米;恩格尔系数小于0.35。

——基本形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城市管理体制。逐步实现城市管理从重行政管理向重法制管理转变,从重经济管理向重社会管理转变,从重部门管理向重综合管理转变,社区管理进一步加强,现代化管理手段得到广泛应用,初步建立起法治化、社会化、民主化和信息化的新型城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体系。省域城镇体系以大城市为中心,中等城市为骨干,小城市(镇)为基础,规模结构组合有序,功能定位优势互补,空

间布局科学合理,个性鲜明,整体协调。并融入更大范围的城镇体系格局之中,使之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

——基本形成省域一级城市经济圈框架。即:杭州城市经济圈、宁波城市经济圈、温州城市经济圈和浙江中西部城市经济圈。杭州、宁波、温州三大中心城市功能得到进一步强化完善,金华及周边城市形成浙江中西部地区中心城市雏形。

到2020年,全省城市化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基本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规模协调的城镇体系,全省城市化水平达到60%以上。城市要素集聚、辐射功能、基础设施、城市管理等方面达到或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实现现代化。

(三)城市化发展的指导原则。实现上述目标,必须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浙江的实际情况出发,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现代化导向。围绕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以促进人的现代化为核心,以推进经济发展由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为主线,从产业结构、基础设施、市场体系、科教文卫、生活环境和城市管理等方面,全方位着力推进城市现代化,并由此带动全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坚持可持续发展。城市化发展中必须重视土地和淡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集约利用,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关系,不仅要满足当前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更应为城市的长远发展留有足够的空间和后备资源。

——坚持城市化与工业化互促并进。要大力推进城市化,改变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的状况,通过城市化引导要素集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工业现代化和国民经济信息化。要防止脱离工业化,在没有足够产业集聚基础的情况下盲目追求人口扩张。要正确处理两者关系,实现工业化推动城市化,城市化提升工业化的良性循环。

——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以全面协调和整合城乡利益关系为着眼点,彻底冲破城乡分割的旧体制,促进城乡之间人口和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逐步矫正并理顺二元结构下扭曲的城乡关系和工农关系,从根本上解决农业、农村、农民这“三农”问题,形成以城带乡,以乡促城的城乡协调发展格局。

——坚持改革推进、开放带动。加快推进城市化,制度创新是关键。要进一步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深化改革,逐步排除影响城市化发展的各种体制性、政策性障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促进非农产业的集聚和人口的合理迁移。同时,城市发展必须确立对内对外全方位开放的大思路,尤其是要争取在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利用外资上有大的突破。

——坚持科学规划、分类指导。城市规划要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从区域规划到城市规划,从总体规划到专项规划,对全省城市化发展进行统筹安排。各个地区、各个城镇发展条件不同,城市化进程可以有快有慢,城市功能定位、产业定位要有鲜明特色。要防止相互攀比,一哄而起。

二、科学构建组合有序、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的大中小城市城镇体系

(四)进一步突出杭、甬、温三大中心城市在省域城镇体系中的龙头地位。面对世界日益强化的经济全球化、高科技革命和产业结构大调整趋势,我省必须建设几个具有国际性功能、跨省域影响力与较强创新能力的中心城市。杭、甬、温三城市应起关键作用。

杭州市要充分利用科技、教育、人才优势和区位优势、环境条件,根据“建经济强市、创文化名城”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知识密集型第三产业,以此带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强化国际风景旅游城市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功能,强化长江三角洲地区南翼中心城市和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和信息中心功能。根据强化完善功能的要求,适度扩大城市规模,加快沿江、跨

江发展进程。到2010年,城市人口达到200万以上。

宁波市凭借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组合港优势,大力发展港口海运业、临港型工业和出口加工业,以此加速要素集聚,进一步增强经济实力,逐步发展成为现代化的国际性港口城市和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之一。到2010年,城市人口达到150万左右。

温州市应进一步发挥市场化改革先发优势,加大外向发展力度,加快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特色产业,着力发展民营科技企业,壮大产业实力,逐步发展成为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工业、商贸中心和港口城市。到2010年,城市人口达到150万左右。

浙江中西部地区目前尚缺乏有足够影响力的中心城市,而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要求看,培育中心城市任务已相当紧迫。从区位优势、经济基础、文化优势和历史因素等方面看,对金华应优先加以重点扶持。同时加强周边城市群建设,发挥群体优势。

(五)积极扶持和加快发展中城市,不断增强其要素集聚和经济辐射功能。我省目前中城市不仅数量少,而且功能弱,是整个城镇体系结构中的薄弱环节,这种状况亟待改变。地级市和经济强县(市)政府驻地城市,应根据各自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城市建设的条件与基础,把强化功能与扩大规模结合起来,积极向大中城市迈进。嘉兴、湖州、绍兴、舟山等市发展成为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工贸城市和旅游城市,其中嘉兴、舟山为港口城市;台州、金华应分别成为浙江中部沿海港口工贸城市和浙江中西部交通枢纽与中心城市;衢州、丽水为省级边界地区中心和山区中心城市。到2010年,金华、台州、绍兴、嘉兴、湖州五城市人口规模分别达到50万人以上,跨入大城市行列;衢州、舟山城市人口规模分别达到30万人以上;丽水城市人口规模达到20万人以上。其他24个县级市应向中等城市发展。在现有实力相对较强的县中,再扶持发展一批设市小城市。到2010年,除杭、甬、温三个人口超过100万的特大城市外,形成人口规模50万~100万的大城市5个左右,20万~50万的中等城市20个以上,10万~20万的小城市20个左右。

(六)以县城为重点,着力培育100个中心镇,促进小城镇发展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针对目前量大、面广、质低、规模过小的城镇发展现状,各地应根据区位条件、经济实力和影响范围等发展条件,有重点地择优培育一批中心镇。经过较长时期建设,使之成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基地。要大力改善中心镇的投资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镇品位和质量,吸引生产要素集聚,引导集中发展。到2010年,大约有30个左右的县城和经济实力突出的其他中心镇人口规模可达到10万人以上,还有70个左右的中心镇人口规模达到5万人以上,使小城镇的品位和建设水平大大提高一步。

(七)进一步优化全省城镇发展的空间结构布局。要根据全省地理环境、区域发展条件、人口与城镇分布、区域基础设施配置状况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全省城镇发展空间结构,引导城镇有序布局。全省城镇总体布局应体现中心集聚、轴线拓展,逐步形成以中心城市和沿海港口为依托,以交通运输干线为主轴的集约开发态势。形成杭州、宁波、温州三大都市区;杭州湾两岸和温台沿海两大城镇连绵带;浙赣和金温铁路沿线两个城镇点轴发展区;浙西北山地、浙南山地、浙东丘陵和沿海岛屿四个城镇点状发展区。近期应首先突出两个区域的发展:一是加快我省杭、甬、温三大都市区的发展,进一步强化其在我国及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战略地位;二是加快城镇连绵区的建设,杭州湾两岸和温台沿海城镇连绵区是我省经济强县和城镇的密集区,应重点协调好区内各城镇空间布局、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关系,使之成为我省城镇的支柱空间和经济重心。同时,加强其他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发展条件,引导城市化合理发展。

三、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

(八)建设现代化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全省交通建设要与城镇体系布局保持高度协调,着眼于发展大交通,建立大网络,重点强化主骨架、主枢纽建设,形成以大城市为枢纽、中小城市为节点,干支衔接、畅通便捷,铁、公、水、空、管配套发展的综合交通

运输网络。加快全省1000公里高速公路网建设,积极争取建设沪杭高速铁路和新建浙西南地区出省铁路通道,大力发展城际快速交通运输,形成杭州至省内大中城市之间的4小时交通圈,都市区内基本实现半小时通达。

加强市内交通系统建设。完善道路路网,保证道路畅通。要特别重视城市对外交通和内部道路的协调衔接,搞好过境交通和连接高速公路、铁路、港口、机场等大交通网络的城市快速通道建设。搞好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和人流高峰地段的交通组织。大中城市要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和功能布局,加快建设多层次、立体型的城市综合交通运输系统,重视地下空间和通道的开发和利用,集中力量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特大城市要积极规划建设轨道交通,逐步形成以轨道交通为主干,公共汽车为基础的现代化城市交通格局。

(九)建设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信息网络。按照“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联合建设,互连互通,资源共享”的方针,重点抓好信息网络和应用工程建设,加快建立一个联结国际国内、覆盖全省大部分地区的宽带化、智能化、个人化、现代化的信息网络,逐步形成以公用网为主干,与专用网互联,地面网与空中网互为备份,三网(电话、有线电视、数据通信)合一,步入千家万户的区域性信息高速公路。全省信息化网络在技术、性能、规模和可靠性、实用性上全面进入国内先进行列,主要城市接近发达国家水平,杭州建成全省信息中心港。

基于网建设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同时积极建设广播电视网和金桥卫星网,利用部门专用网,逐步实现网间互联、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加强接入网光纤化建设。积极组建覆盖面广、容量大、速度快的省级公共交换与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和建立一批公用和专用的高质量、大规模、动态更新的信息库,大力发展网上可视电话、视频点播、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等网络信息服务。

(十)建设完善的城市水、电、气、热供应系统。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增强供水能力,提高供

水质量,充分满足城市现代化需求。抓紧做好全省水资源开发和利用规划,采取措施缓解缺水城市和区域供水矛盾。都市区和城镇密集地区要在统一规划基础上,实行联合供水。大城市要适时推行分质供水,逐步改变屋顶水箱供水方式。要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

电力发展以需求为导向,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并重。加大500千伏送、受电主通道建设力度,加强与华东电网联络。大部分城市由500千伏变电站供电,主要城镇由220千伏变电所供电。进一步加快城市电网改造,重要设施做到双路供电,提高城市供电的质量和可靠性。在城市中心区繁华地段,要逐步采用地下电缆。

继续发展城市供气,提高民用燃气普及率。大中城市要稳步发展管道燃气,小城市和城镇以液化气为主。远期逐步以天然气取代煤制气和液化石油气。

大力发展城市供热,鼓励支持热电联产,建设集中供热系统。在满足城市工业和公用建筑用热同时,注重发展居民用热,以适应城市居民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

(十一)建设可靠安全的城市防灾减灾系统。城市防洪是城市发展的基本保证。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防洪体系。在3—5年内,全省各级城镇都要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等级城镇防洪标准要求。城市防洪体系的规划和建设要与流域防洪相衔接,与区域防台御潮、抗旱治涝相结合,与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要建立完善的城市防洪监测预警机制。

重视城市地质灾害防治。城市重要设施、新建改建重点工程,要严格按照抗震标准设计建设。重视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加强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和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形成平战结合的人防体系。建立完善的城市急救和应急系统。

(十二)建设优美舒适和谐的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创建优美、舒适的人居环境,是城市发展的重要目标。要按照城市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加强污染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系统建设,全面实施“蓝

天、碧水、绿色”工程,使城市整体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生态系统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建设完善的城市排水系统,大中城市要逐步实行雨污分流,各级城镇均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加强城市垃圾集中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城市环境监测系统。

大力开展城市绿化和美化,切实保护天然水面、自然山体,大幅度增加城市绿色空间。城市新区建设,要确保绿化用地,并做到同步到位。旧城改造也要千方百计留出空间用于绿化。城市绿化既要重数量,又要重质量,做到“点、线、面”有机结合,“乔、灌、草”合理配置,提高城市人均公共绿地和绿化率指标,努力营造人和自然和谐相处的城市生态环境。

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城市经济辐射带动能力

(十三)把发展高加工度的制造业放在城市经济的突出位置。从总体上看,制造业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仍将是我省城市经济增长的主体。但制造业的技术含量必须有大的提高。要以大中城市为依托,充分发挥其人才、技术、资金、信息和产业基础优势,通过扩大与跨国公司的合作,加大资本市场运营力度、发挥民营企业机制优势等途径,抓好高新技术与资本的结合,主攻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节能与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形成产业优势。加快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科技园区和宁波保税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建设,构筑沪杭甬高速公路沿线和温州沿海地区高新技术产业带,积极争取把杭绍甬建设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一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逐步形成“一区两带多园”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格局。

切实加强传统产业的改造提高工作。在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中选择一批拳头产品和优势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施名牌战略,逐步培育成为大企业、大集团或“小型巨人”企业。要坚定不移地淘汰落后过剩的生产能力。

在大中城市要重视发展印刷包装、食品饮料、服装服饰、文教体育用品、旅游产品等污染轻、耗能少、

运量小和吸纳劳动力多的“都市型工业”。有计划地压缩和转移不适宜发展的工业,调整城市工业布局,把提升产业层次与加快开发区建设结合起来。

小城市和小城镇要主动接纳大中城市的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其他特色优势产业,引导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进一步提高区域特色经济的组织化程度。

(十四)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大幅度提高第三产业在城市经济中的比重。第三产业发展与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城市化的加速发展必将形成第三产业大发展的机遇。在继续大力发展和提高商贸流通、餐饮服务、交通邮电、金融保险等第三产业的同时,积极培育扶持科技教育、文化传媒、旅游休闲、中介服务和社区服务等第三产业,优化第三产业内部结构。金融保险业要积极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有计划地建立分布合理的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扩大商业保险范围,形成比较完善的城乡金融体系;旅游业应在发展观光旅游的基础上,拓展休闲旅游、文化旅游、经济考察旅游等新的发展领域;商贸流通业要积极发展连锁店、专卖店、超市、仓储式商场等现代商业业态和网上购物等现代营销方式,改造提高专业批发市场;发挥我省人文优势,大力发展出版、广电、体育和会展等文化传媒产业;积极发展信息、技术、法律、会计、审计、评估、咨询等智力型的中介服务业;进一步完善要素市场,加快资本、技术、人才等市场建设;健全社区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各种社区服务业。

(十五)重视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建筑业和房地产业是城市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要顺应加快城市化发展的需求,积极培育建筑市场,搞好城市房地产的综合开发经营,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建筑 and 房地产市场体系和管理体系,保证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加快房地产业发展的关键是进一步深化住房分配制度改革,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市场化,千方百计降低住宅建设成本,逐步放开房地产二级市场,发展住房消费信贷,改善物业管理,建立良性循环的住

宅生产、流通、消费新机制。通过大力发展住宅产业,搞好城市连片开发,带动基础设施和商业文化娱乐设施的建设与改造,为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和持久动力。

(十六)积极发展城郊型农业。围绕城市的经济、生态和生活需求,把城郊型农业的发展与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城市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城郊型农业成为既能为城市居民提供所需的蔬菜、瓜果、草木、花卉、肉禽蛋奶等鲜活农副产品,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的效益农业,又能保护生态环境,增加城市绿地,调节市区小气候,并为城市增添独特的农业景观的生态农业。

五、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提高城市文明水平

(十七)大力发展科技事业,增强城市创新功能。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化建设要求的科技新体制,大力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强化城市的科技创新功能。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技术引进与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优化科技资源配置,鼓励、支持科研机构以不同形式进入企业或转变为科工贸经济实体,鼓励、引导科研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加快建立面向中小企业的科技服务体系,强化科技社会化服务,在区域特色经济优势明显的城镇,建立国家级或省级行业科技开发中心;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开展基础性、超前性和应用性科研活动,努力把杭、甬、温等中心城市建设成为全省科技创新中心。

(十八)加快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市民文化素质。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大教育体制改革力度,在继续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的同时,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办学,特别是兴办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逐步形成政府办学与社会力量办学共同发展的新格局。用产业化的思路来调动资金和人才,加快非义务教育发展步伐,相应建立教育质量的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机制。

适应城市化过程中人口分布结构快速变动的情况,进一步调整城乡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

置,提高教育质量。高标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加快普及高中段教育。以大中城市为重点,相对集中布局,大力发展高等普通教育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杭州加快建设高教园区。运用函授教育、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大力发展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和职业技术培训,构建终身教育体系。重视抓好对城市外来人口的文化技术教育以及法制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

(十九)加强城市文化建设,提高城市文化品位。弘扬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突出抓好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建设。按照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原则,充分挖掘古都文化和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以及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文化内涵,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每个城市的发展,都要积极保护和利用历史文化、文物古迹以及历史街区和独具特色的建筑精品,要充分考虑城市文化资源的保存和永续利用。

城市建设要在重视继承历史文脉的同时,充分体现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进一步提高文化含量。树立精品意识,强化整体意识,从整体和谐性来考虑每个建筑的造型、风格、色彩,注重城市标志性建筑以及广场、公园、街景、雕塑、喷泉等的设计与建设,展示各具特色的城市景观。

重视博物馆、图书馆、艺术中心、影剧院等文化设施的建设。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繁荣文化市场,努力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抓好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事业,丰富市民的精神生活,增强市民的文明意识。

(二十)进一步发展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在抓好省、市、县三级骨干医院建设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方便、优质、高效、价廉的城乡社区医疗保健服务网络,尽早实现人人享受初级卫生保健的目标;完善体育设施网络,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加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加大救灾、救济和优抚的投入,逐步实现城市公用设施“无障碍”;适应人口老龄化的趋势,统筹安排城市社区老年活动中心、托老院的建设。

六、加强管理,提高城市运行效率

(二十一)加强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城市规划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城市规划的地方立法和执法工作,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连续性。提高城市规划管理的覆盖面,重点是加强城市近郊区的规划管理和控制工作。加强城市规划对城市用地布局、功能和技术指标的管理。切实抓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验线、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城市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活动。要实行城市总体规划公告制度,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规划方案应举行听证会,提高公众参与程度。

坚决贯彻“先设计、后施工,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加强城市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认真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建立城市地理信息系统,提高城市规划管理的科学性,严格城市建筑单体设计、质量监审等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

(二十二)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管理。按照“超前规划、多元投资、系统管理、重在维护”的思路,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完善管理系统,建立政府、社会、个人投资多元化和统一管理一体化的市政社会公用事业的运行机制。要综合运用财政、价格、税收等经济政策,增加市政社会公用设施的资本投入,允许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政府管制下直接投资举办和经营市政公用事业,促进市政社会公用事业发展的良性循环。要推进市政单位的企业化管理和政府的合同制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高效率运营。

(二十三)加强城市社会综合治理。广泛开展以城市治安、市容卫生、交通秩序和外来人口管理等为重点的城市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条例,设立综合管理机构,实现从单一执法到综合执法,从随机管理到规范管理,从突击治理到长效管理的转变,从根本上解决城市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加大城市环境污染综合整治的力度。实行区域和城市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布局不合理的污染企业要及时关停或搬迁。保护和利用好城市水网体系。建立城市烟尘控制区,控制煤烟型污染、

机动车尾气污染和扬尘污染。加强城市噪声和光电污染管理,倡导清洁生产,推行城市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加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组建联合执法大队,集中力量对违法违章建筑、马路市场、建筑工地、居民小区等进行专项治理。把法制教育与社会公德教育结合起来,增强市民法制观念和文明意识,提倡政府引导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创建文明城市、文明街道、文明小区等活动。

加强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严厉打击各种犯罪行为和社会丑恶现象,完善社会治安防范控制体系,深入开展创建“平安社区”活动,做好各种社会矛盾的疏导和调解工作。

严格执行交通法规,加大交通秩序整治力度,建立安全、通畅、文明的交通秩序。加强城市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集中与分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把外来人口管理纳入城市日常管理的轨道。

七、建立有利于城市化发展的集聚机制和政策环境

(二十四)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实行积极的人口迁移政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打破城乡分割,实行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实现人口自由迁移。近期措施是,进一步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力度,放宽大中城市常住人口的农转非条件,逐步实行按固定住所为主要依据申报户口;取消城市增容费,逐步用准入条件取代进城人口控制指标。

依照城市的不同层级和规模,制定有区别的人口迁移政策。大城市的准入条件应适当高一些,中小城市可依次放宽。各级各类城市应研究制订积极的人口迁移政策,鼓励引进人才,鼓励投资移民,尤其是对高级技术和管理人员、海外留学人员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只要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均应积极引进,配偶及子女也可按规定随调、随迁。

鼓励农民进城镇从事非农产业,对在城镇有合法住所,有稳定生活来源的农民,准予落户,在就业、

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与城镇居民一视同仁。鼓励偏远山区农民下山脱贫,并把下山脱贫与小城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

(二十五)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实行引导要素集聚的用地政策。要正确处理好城市发展与合理用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关系,建立起城乡土地资源统一优化配置,节约用地、集约用地的新机制。

加大土地资源合理开发力度。根据我省土地后备资源分布不均和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状,实行跨地区调剂土地整理折抵的建设用地指标和异地垦造耕地政策,确保全省耕地占补平衡。

加强建设用地宏观调控。认真抓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实施管理工作。全省建设用地指标,除确保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外,优先安排各级中心城市和中心镇,严格控制零散的一般性项目供地,引导农村工业向城镇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集聚。进一步加大农村土地整理力度,对按规划集中迁建的农村居民点和工业企业,已经退宅还田、退建还耕的面积,可在新址等量置换农用地,作为新的建设用地。农村土地整理新增耕地,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折抵建设占用耕地补偿指标。

深化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积极推行招标和拍卖方式供地。采取积极政策盘活城区存量土地,有条件的城市可建立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收购闲置土地,增强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能力。

农村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要在稳定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政策的基础上,按照“自愿、依法、有偿”原则,加快建立有效的土地使用权流转机制。进城农民土地承包权可以保留,鼓励用租赁、参股等多种方式有偿转让土地经营权。在严格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做好集体非农建设用地进入市场流转的试点工作。要研究制订进城农民宅基地异地置换政策。

(二十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行有较强吸引力的城镇就业、入学和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政策。城镇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

以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为主体,政府、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管理和服

务社会化,覆盖全省的统一的城镇居民社会保障体系。

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取消不合理的招工前置条件。在城镇普遍推行劳动预备制度。组织新生劳动力和其他求职人员,在就业前接受1—3年的职业培训或职业教育,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切实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

完善社会救济制度,逐年调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鼓励和发动民间组织、企业、个人和海外组织采取独资、合资、民办公助等形式兴办老年公寓等各类民政社会福利事业。

农民转入城镇户口后自愿放弃农村土地承包权的,可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进城农民可参照个体、私营企业养老保险交费管理办法,建立个人帐户的养老保险。

办好教育,增强城镇吸引力。进城农民子女入学与当地居民一视同仁。

(二十七)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行积极、稳妥的行政区划调整政策。在保持全省现行行政管理体制框架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理顺城镇行政管理关系,适时合理地调整行政区划,逐步建立有利于城镇和区域经济发展,适应现代城镇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新型行政管理体制。

根据城市化进程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对发展空间过小的地级以上城市,应果断、适时调整行政区划,扩大区域范围,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地、市在一个城市的,应撤地建市;县城在市区内的,应在多方案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有的可以撤县设区,有的也可以依托县城中心镇发展建设新县城。

适当扩大建制镇特别是中心镇的行政区域范围。经济强县(市)政府驻地镇,确因发展需要,可将周围紧密相连的有关乡镇并入城关镇,促进区域基础设施统一布局 and 合力共建,扩大城镇集聚规模,增

强对区域经济的辐射和带动能力。交通条件较好而镇区范围较小、人口总量偏少的建制镇,也可以在做好区划方案的基础上予以必要的调整。对已纳入城市(镇)建成区,基本没有农业用地或只存少量农业用地的行政村,逐步改制为居委会,乡镇相应改制为街道办事处。按照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加快中心村建设,适当调整、合并行政村和自然村。

进一步深化城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对具备条件的县,要继续争取撤县建市。对部分经济强县(市),经批准可赋予部分地级市的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结合机构改革,合理确定和健全镇一级政府的机构和职能。重点规划发展的中心镇,可赋予部分县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

(二十八)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行城市建设多元筹资政策。在城市建设中,应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政府要加大对公益性项目的投入,调减对公用事业的福利性补贴,逐步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循环机制,形成城市建设投资主体多元格局,为城市建设提供强大的市场支撑。

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人制度。实行特许经营方式,吸引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境外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行BOT(建设——经营——转让)、BLT(建设——租赁——转让)等形式,加快建设资金的再投入。对重点项目,政府财政资金给予贴息。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扩大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加强城市建设。有条件的城市可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组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促使投资资金保值增值,滚动发展。对资源性消费实行差额累进定价收费办法,加大出让土地资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

投融资体制改革既要考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效能,也要统筹兼顾产业支撑和企业发

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集聚的协调发展。

(二十九)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行有重点的财政扶持政策。近期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的主要任务是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各级政府应加大城市基础设施的财政性投入力度,安排好城市规划经费,用好城市建设资金。对地级市实行城建税超收全额返还政策。对杭州等七市实行“三保三联”财政政策,对衢州市实行“三保三挂”财政政策。即在“两保两挂”、“两保两联”基础上增加“一保一挂”和“一保一联”。“一保”所辖县当年财政收支平衡,一挂城市建设补助,挂钩比例为全市范围内增收上缴省20%部分(环比)的25%,此项政策1999年起执行,四年不变。

完善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在省定100个中心镇建立一级完善的财政,建立规范统一的预决算制度,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对非重点发展镇,应考虑通过实行财政转移支付等政策调节,基本保证其财政收支的平衡。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工作,积极有序地推进全省城市化进程

(三十)切实加强对城市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都要把推进城市化进程作为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作为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的重要突破口,摆到十分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搞好调查研究,亲自抓好重要规划和政策的制定,亲自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推进城市化进程,是一项艰巨、复杂和长期的系统工程。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要形成合力,既要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周密部署下,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又要主动从各自的职能出发,尽责尽力,扎实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城市化知识的培训,提高各级领导的城市规划意识和城市管理水平。

(三十一)科学规划,发挥规划对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指导作用。按自上而下、从整体到局部的原则,完善规划体系。编制规划起点要高,眼光要远,定位

要准,不墨守陈规,要勇于创新,使所编规划跟得上时代潮流,经得起历史检验,真正成为指导城市化进程和城市建设的蓝图。

高度重视编制区域规划。区域规划要注重解决战略性、区域性、综合性问题,充分发挥指导作用。区域规划可以跨行政区域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区域发展战略、基础设施框架、产业布局和城镇功能分工、土地利用、生态环境建设以及行政区划调整等。区域规划由各级计划部门会同建设、土地、环保、交通、通信、水利和民政等有关部门编制。县及县以上区域规划报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国务院批复《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深化完善工作,编制全省都市区和城镇密集地区的城镇群规划,切实解决设施共建、资源共享、环境共保等问题。同时,各市(地)、县(市)要有重点、分类型抓好各自的城镇体系规划,并做好各级城镇体系规划的衔接。

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各市(地)、县(市)要进一步调整、完善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工业小区规划应纳入各级城市的总体规划,对城市中心区和重要地段要做好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并针对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交通、通信、防洪、绿化、人民防空以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编制专项规划。

各项城市规划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互衔接,协调处理好各项规划之间的关系。

(三十二)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推进城市化进程。各新闻宣传单位要进一步通过各种媒体和渠道搞好宣传发动,要引起全社会对城市化问题的关注,达成全社会的支持和共识,引导大家共同参与城市化建设。同时,认真总结宣传各地在推进城市化过程中的实践经验,引导并促进全省城市化工作。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地)、县(市、区)要根据本纲要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意见,出台有关政策措施,确保城市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决定

浙委〔2000〕5号

(2000年1月26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对外开放取得了显著成绩,有力地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的发展。但是,从总体上看,我省开放型经济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所处的区位优势不相适应,与新世纪发展的战略目标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面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国内经济竞争环境,特别是我国即将加入WTO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目标,实行大开放,促进大发展,制订和完善新世纪我省开放型经济的发展战略,不断开创开放型经济的新局面。为此,特作决定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要求

1.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是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不断加强,科学技术日新月异。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只有充分利用两种资源,拓展两个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分工,才能加快国民经济发展,关起门来搞建设是没有出路的。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必须长期坚持。扩大开放是发展经济行之有效的战略选择。

2.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是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浙江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必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只有通过扩大对外开放,抓住新一轮世界性结构重组和产业升级的机遇,积极发展对外进出口贸易,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广泛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积极引进和认真借鉴国外的先进技术和成功的管理经验,才能形成我省经济发展新的比较优势,加快我省

产业成长和产业升级,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量的扩张到质的提高转变,不断推进现代化建设。

3. 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是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必要保证。要坚持“三个有利于”标准,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对发展开放型经济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勇于突破,敢于创新,积极探索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新路子。

二、改进布局,强化目标,构筑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框架

4. 点面结合,形成我省开放型经济的区域框架。杭宁温中心城市要加强和发挥功能带动和辐射作用,成为全省扩大开放的“龙头”。宁波要充分发挥国际贸易港口的优势,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要加大沪杭甬台温公路沿线对外开放力度,使其成为新世纪浙江开放型经济的“黄金走廊”,更好地带动其他地区的发展。充分利用我省海洋资源丰富和浙西南物产、矿产、劳动力等有利条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全省对外开放要加快从浙东北向浙西南梯度推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5. 明晰主体,建立我省开放型经济的组织框架。开放型经济的发展要宏观与微观结合、水平与垂直结合,形成三级管理体制、多种所有制并存、各行业共同发展的组织框架。省级行政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开放型经济的宏观管理和指导,组织协调对象要从主要为国有外贸企业转为面向全社会,面向所有涉外经营主体。市县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战略,突出开放型经济的地位和作用,努力成为既是“经济强县(市)”又是“开放大县(市)”。要加快形成国有外贸企业、集体

企业、外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等多种所有制成分并存、共同发展的生机勃勃的外经贸经营格局。

6. 优化结构,构筑我省开放型经济的产业框架。要全面推进一、二、三产外向发展,更有效地配置生产要素,参与国际竞争。大力拓展外向型农业,扩大农业利用外资的规模和层次,发展效益农业。提高第二产业竞争力,发挥我省比较优势,接受国际产业和技术转移,加快发展现代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加快商业、金融、保险、信息服务、旅游、科研、教育、中介服务等服务领域的对外开放进程。

7. 统筹规划,确立我省开放型经济的目标框架。我省开放型经济的发展目标是,增强国际竞争力,服务浙江经济,提高全省对外开放的水平和层次,实现从“外贸大省”向“外经贸强省”的跨越。外经贸的发展要从粗放型向集约型、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提高对外贸易依存度,提高净出口对GDP增长的拉动力,提高对外贸易的工业依存度,提高外经贸对社会就业的贡献率,提高对外贸易的规模和效益,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与质量,提高外经工作的能力与档次,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三、拓宽思路,健全体系,实施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战略

8. 实施“大经贸”战略,完善外经贸发展体系。“大经贸”战略,是一项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的发展战略,需要建立由各类企业广泛参加,各项经贸业务相互融合,经营集约高效,市场布局合理,抵御风险能力强的外经贸体系。要大力发展商品贸易,大步推进技术贸易,大胆探索服务贸易,实现外经贸的经营主体多元化、贸易方式多样化、经营发展集约化和管

理方式市场化,促进外贸、外资、外经“三外”结合,协同发展。

9. 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培育开放型创新体系。“科技兴贸”是改变我省出口商品科技含量不高、附加值低、结构不合理的必然要求。要积极培育发展

新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同时把高新技术积极输入传统产业,提高传统出口商品的附加值。要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加强科贸、技贸、工贸结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依托,技术引进和自主开发相结合,面向国际市场的创新体系。

10. 实施“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战略,优化商品结构和市场布局。“以质取胜”和“市场多元化”是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档次,提高对外竞争力的长期战略任务。要重点扶持出口骨干商品,培育和开发名牌产品出口,形成在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浙江出口商品群。按照重点突破、多元发展、全方位开拓的要求,优化出口市场布局。深度开发欧美出口市场,巩固、发展对亚洲市场出口,积极开拓非洲、南美、中东、俄罗斯、东欧等市场。

11. 实施“大高新”战略,更多更好地利用外资。“大高新”是结合浙江实际、实现利用外资新突破的战略设想。“大”就是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加大与跨国大企业、大财团的合作,建设重点项目。“高”就是提高利用外资的层次,促进外资在一、二、三产业的布局更为合理。“新”就是拓展新领域,在金融、保险、外贸、商业、旅行社、中介服务和教育、医疗等领域取得突破;引进新产业,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培育新的增长点,推动个体私营、乡镇企业积极利用外资。

12. 实施“两个推进”战略,加快发展外经工作。

推进产业转移和推进市场转移,是我省调整经济结构,缓解产业过剩压力,发挥比较优势,拓展发展空间战略选择,有利于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有利于提高浙江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和促进增长方式的转变。要大力提高外经队伍素质,提高外派劳务档次,提高国际工程项目的承揽能力,加快发展速度,积极有效地实施“两个推进”,提高我省外经工作的整体水平。

四、突出重点,明确措施,实现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突破

13. 加快国有外经贸企业改革,提高国际竞争力。要整体推进全省外经贸企业改革,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战略性调整和改组。外经贸国有资产要向优势企业和优势企业家集中,组建若干有较大规模的集贸、工、科、商于一体的跨国经营的综合商社型的大企业集团;鼓励外经贸企业与工业企业、科研院所、流通企业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各种形式的联合,组建贸工、贸科结合的企业;鼓励跨所有制的多种形式的联合改造,尤其对小型外经贸企业,允许采取更加灵活的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和股份合作制、出售等多种形式,加快制度创新和机制转换。

14. 大力推动中小企业进入国际市场,促进经济国际化。中小企业是我省经济最具活力的部分,也是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潜力所在。要加快研究出台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扶持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培育有竞争力的出口商品,并为中小企业培养和引进人才提供帮助。要提高中小企业组织化程度,引导和培育企业上规模、上档次;组织企业参与国内外有影响的博览会,运用各种现代营销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15. 扩大加工贸易,重组经济比较优势。扩大加工贸易是发展国际贸易、扩大出口的重要方式。浙江经济具有区位、加工能力、劳动力的比较优势,完全有条件扩大加工贸易。要选择一批规模大、经营规范的重点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在保税区、开发区建立一批加工贸易园区,实行政策优惠,鼓励国外跨国公司和国内大企业到加工贸易园区内开展加工贸易,推动加工贸易上规模上档次。

16. 扩大机电和“两高”产品出口,增强出口后劲。抓住国际产业调整的机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我省纺织、轻工、食品等传统出口行

业,提高电子、机械、医药、化工四大支柱产业和产品的档次,增加出口产品附加值。强化高新技术园区的外向开拓功能,扶持一批高科技企业发展。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物与医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加大高新技术产品专项技改贷款和出口信贷的支持力度,对重点的大型、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实行财政贴息。

17. 扩大进口贸易,促进经济发展。要正确认识进口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扩大进口规模,开放市场,充分利用进口资源的有效供给,促进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要按照当前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需要,积极扩大进口,大力引进国外先进的设备、技术和我省短缺原辅材料,推动产业升级。进口工作要与扩大出口相结合,形成进出结合、以进带出的良性互动机制,促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大。

18. 改进招商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强化政府推进的招商方式的同时,加强中介代理招商、专业化招商和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招商的工作,利用浙江省招商信息网,开展投资环境和项目推介。继续实行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招商队伍建设,提高招商人员素质,完善招商激励机制。鼓励多形式、多渠道利用外资。欢迎外资通过产权交易参与国有企业和非国有制企业的资产重组或企业并购,允许外商采取参股、联营、收购、租赁、承包、托管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造。允许以外商投资特许权项目、经营权转让等形式引资。继续用好各类政府贷款、世界银行贷款和商业贷款,确保对外筹资信誉。

19. 改革管理体制,加快开发区建设。加大开发区建设力度,抓好沪杭甬高速公路沿线重点开发区,进行重点扶持,增强吸引力,发挥以外引外、深度引资功能。因地制宜,对开发区实行一区一策,在财税政策、管理体制、土地使用方面予以积极扶持,加大

投入,滚动发展。赋予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同级政府管理开发区的各项管理权限,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开发区体制,实现开发区建设从政策优势向体制优势转变。

20. 积极推进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结合我省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对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目前生产能力较强的产业和行业,鼓励以企业现有设备和成熟技术为主,到有条件的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带动省内设备、原材料、零部件出口和劳务输出。重点推动轻工、纺织、机电和医药类企业到亚洲周边国家、非洲和中南美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加工贸易。

21. 积极推进专业市场向海外延伸。要充分发挥我省市场量多面广,且有一定规模的优势,制定规划,积极探索在境外设立以浙江名、特、优、新产品为主的商品专业市场,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推进,为我省中小企业提供进入国际市场的载体。

五、加强领导,形成合力,营造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新环境

22.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必须加强党和政府对对外开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作为本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来抓。党政主要领导要学习、熟悉和掌握开放型经济。要根据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和长期规划,认真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战略和具体目标。要切实做好发展开放型经济的组织领导工作,定期分析发展开放型经济面临的形势及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各种问题。要将发展开放型经济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体系,做到组织落实、机构落实、责任落实。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是全社会的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通力协作。

23. 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必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党委、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鼓励发展

开放型经济的具体政策措施。在制订政策时,对各类企业在信贷、财政、税收、土地使用等方面要一视同仁,保持政策的一致性;要加大力度,对高新技术产业、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名牌商品出口、机电产品出口和加工贸易等实行积极的鼓励措施,实现从对企业优惠到向产业产品政策倾斜转变。

24. 大力改善软环境,营造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法制环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浙委[2000]1号),制定和完善有关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加紧研究出台加工贸易、开发区建设、外销人员流动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增强政策透明度。计划、经贸、财政、税务、海关、出入境商品检疫、银行、外汇、工商、土地以及外事、侨务、台办等政府职能部门,要增强开放意识,改进工作作风,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主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在外商投资项目审批中推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审批和“一条龙”服务,实行审批限期制和承诺制。要建立健全各级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和外商投诉调解中心,加强服务和管理,办好现有外商投资企业。要采取切实措施,坚决制止各种形式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实行收费许可和公示制,保护投资者和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形成有利于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的良好法治环境。要加快发展各类中介机构,为发展开放型经济提供周到到位的社会服务,树立“开放大省”的良好形象。要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开放意识,同时向国外展现浙江改革与发展的崭新面貌,展示对外开放的信心和决心,营造有利于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

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决定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抓紧制订各项具体实施办法,使本决定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把对外开放工作推向新的高度,发挥开放型经济在我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中的更大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0 年 粮食产销工作的通知

浙政〔2000〕2 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去年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坚持“三项政策、一项改革”,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对于保持粮食生产的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践充分表明,中央制定的粮改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但也必须看到,随着粮改工作的逐步深化,当前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很多,必须认真研究加以解决。为进一步推动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的改革,确保各项粮改政策措施的落实,根据国发〔1999〕11 号、20 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今年我省粮食产销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效益农业发展

各地要抓住当前粮源相对比较宽余的有利时机,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农业和粮食生产结构调整的力度,促进粮食供求平衡和结构优化。在保持全省 150 亿公斤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按照“开发冬季、发展春季、搞活夏季、稳定秋季”的要求搞好作物布局。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保持 3600 万亩,粮食总产量不低于 125 亿公斤。

在农业结构的调整中,一是要努力加强对市场的研究预测,做到“以销定产”。及时掌握和发布市场信息,灵活运用经济杠杆指导农业生产,引导农民发展市场适销对路的产品。二是要切实尊重农民的意愿和生产经营自主权。农业结构的调整是一个长期、渐进的过程,调什么、调多少、怎么调,都应由农民自主决定,政府重点做好宣传和典型示范工作。三是要全方位实施科技兴粮战略,搞好协作攻关,加快推进“种子工程”,推广水稻轻型栽培等适用技术,

搞好农机化综合配套,发展粮农产销一体化组织,使我省的粮食单产、品质和效益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四是要加强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依法保护耕地,防止掠夺式经营和生态污染,建设好 1000 万亩商品粮基地的标准农田,确保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稳定。

二、进一步调整和完善粮食产销政策

为有利于农业结构的调整,2000 年全省粮食定购任务调减为 11.5 亿公斤(其中农业税 4 亿公斤),一定 3 年不变。各市、县政府要将省里下达的定购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户,防止挂空。定购任务要向种粮大户倾斜,并逐步集中到商品粮基地。除重大的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外,必须保证完成。

省级 400 万公斤种子粮继续列入粮食定购计划,市、县所需种子收购纳入定购计划数量由市、县政府自行确定。

2000 年起,大、小麦退出定购和保护价收购范围,早稻和晚稻继续列入定购品种范围。对退出定购和保护价收购范围的大、小麦,由粮食购销企业按“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敞开收购。早、晚稻的定购价和保护价按衔接毗邻的原则确定。对定购粮继续实行价外补贴政策。

继续实行优质优价政策。优质粮的品种由市、县政府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在当季粮食播种前确定。其具体收购价格,由粮食购销企业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自行确定,并实行单收、单储。继续实行对优质粮的补贴政策,具体由市、县政府确定。

省里掌握的调控粮调减为 1.75 亿公斤,品种原则上为早籼谷。省对调出市、县继续实行调拨补助金政策。

农业税的征收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原则上征

收现粮,具体由市、县政府确定。

三、实行省指导下的产销区粮食对口衔接制度

取消现行市、县间粮食对口调拨办法,实行在省指导下,由市、县自行协商衔接的制度。调出或调入市、县要根据当地粮食供需情况,在年初提出粮食的具体调出或调入数量、品种、价格、费用、时间、原成比例等报省粮食局,由省粮食局平衡后,会同省财政厅、农发行等有关部门联合下达指导性计划,并负责检查和监督。2000年对经由省有关部门确认的对口衔接数量,省对产区市、县调出的粮食保留每50公斤3元的调拨补助金。对口衔接数量不再列入省下达的订购任务计划。

四、增强政府对市场的调控能力

省级储备粮规模原则上保持5亿公斤,市、县级储备粮规模也要保持基本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并及时做好推陈储新、高抛低吸工作。储备粮油的费用和利息要及时拨付。

储备粮存放要合理布局、相对集中。要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加快省级储备粮库和县级中心库的基础设施建设,争取用3至5年时间达到省级储备粮放省库、县级储备粮放县中心库的目标。

各级粮食局要切实管好储备粮油,做到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要逐步运用计算机网络技术管理各级储备粮。要严格按省里制定的储备轮换办法做好推陈储新,防止出现陈化和变质。

市、县粮食风险基金要足额安排并确保落实到位,重点用于本级粮食储备。

五、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搞活粮食流通

各级工商部门要继续加强对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坚决打击私商粮贩等各种违法收购、加工和运销粮食的行为,重点加强对加工企业台帐的监管,切实管住加工企业粮源。近期要集中力量对粮食市场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各级粮食、公安、交通、物价、税务、技术监督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工商部门对粮食市场的监管工作。

经省批准允许直接收购粮食的大型农业龙头企业、饲料、饲养以及酿造、医药等大中型用粮企业,必须按购销合同收购农户的粮食,自觉执行国家的粮食价格政策。收购的原粮只限自用,不得倒卖,同时,要建立购销存台帐制度。工商、粮食部门要加强对这些企业的监管工作。

加强和完善粮食批发市场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办好销区的批发市场,通过建章立制,规范运作,为进场交易的粮食批发商提供多种优良服务,取缔场外交易,促进粮食市场体系的形成。

六、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促进粮食顺价销售

要认真贯彻国务院确定的各项粮食顺价销售政策,建立粮食顺价销售激励机制,根据粮食企业现有库存粮食的数量、质量情况制订不同的促销办法和措施,降低过高的粮食库存,保证库存粮食的品质,实现粮食周转吞吐的良性循环。

对于粮食库存大、销售特别困难的粮食购销企业,可采取轮换库存的办法,实行库存粮食按新购进粮食的成本顺价销售,新购进粮食等量对冲入库,以鼓励企业扩大销售,推陈储新。

有关部门要积极为实行粮食顺价销售创造条件。各级财政要及时、足额落实好各项补贴。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者包括粮食集贸市场的个体经营者、粮食加工企业的税收征管,严格执行关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各级农业发展银行要积极改善金融服务,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正常经营,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所必需的经营费用,要给予资金支持。在资金封闭运行和顺价销售的前提下,要切实维护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对原附营企业占用贷款中仍由国家粮食购销企业承担的部分,实行停息挂帐,以减轻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负担。

进一步加大大有粮食企业自身改革力度,着力抓好下岗分流、减人增效工作,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挖掘潜力,改善服务,努力降低粮食经营成本。

七、进一步加强粮食工作的领导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粮食问题始终是政府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现在的粮食总量过剩只是低水平的过剩,是在粮食连年丰收、转化程度不高、群众消费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出现的阶段性供过于求。为此,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既要认真分析当前的粮食产销形势,又要充分估计今后的发展趋势,做到瞻前顾后,统筹考虑。省政府重申,市、县政府必须对本地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工作负全责。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粮食产销工

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粮食工作的分级负责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研究解决粮食产销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促进粮食生产结构优化,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目标的实现。

附件:一、2000年全省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二、2000年全省粮食定购任务、省级调控粮计划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一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附件一:

2000年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表

市(地)	计划播种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吨)
杭州市	450	148
宁波市	406	147
温州市	375	124
嘉兴市	380	151
湖州市	270	104
绍兴市	400	146
金华市	410	134
衢州市	255	84
舟山市	32	10
丽水地区	227	68
台州市	395	134
全省合计	3600	1250

附件二:

2000 年全省粮食订购任务、省级调控粮计划表

单位:万公斤

项 目 县 市	定 购 任 务	省 级 调 控 粮	项 目 县 市	定 购 任 务	省 级 调 控 粮
全省合计	115000	17500	松 阳	900	400
嘉 兴 市	16050	3950	庆 元	300	
嘉 兴	4900	1000	金 华 市	13780	5700
嘉 善	2000	200	婺 城	500	
平 湖	2300	1400	金 华	3350	2250
海 宁	1500		兰 溪	2480	900
海 盐	2550	1000	永 康	1850	500
桐 乡	2800	350	武 义	1650	1250
湖 州 市	10520	800	东 阳	1900	300
湖 州	4370	400	义 乌	1600	500
德 清	2100	200	磐 安		
长 兴	2600	200	浦 江	450	
安 吉	1450		衢 州 市	7700	3100
宁 波 市	20000		柯 城	600	
绍 兴 市	15620	3100	衢 县	2000	1400
绍兴市	320		龙 游	2200	1200
绍兴县	4065	1150	常 山	750	
嵊 州	3500	600	江 山	1850	500
新 昌	250		开 化	300	
上 虞	3085		台 州 市	8570	
诸 暨	4400	1350	市本级	2900	
温 州 市	8280	250	仙 居	660	
温 州	270		天 台	400	
瓯 海	850		三 门	600	
永嘉	500		玉 环		
瑞安	1675	250	临 海	1750	
文 成	100		温 岭	2260	
平 阳	1690		舟 山 市		
苍 南	1075		舟 山		
洞 头			岱 山		
乐 清	2000		嵊 泗		
泰 顺	120		杭 州 市	11150	200
丽水地区	3330	400	杭 州	500	
青 田			萧 山	2300	
丽 水	800		桐 庐	1250	
龙 泉	400		富 阳	2000	
缙 云	380		临 安	1100	
遂 昌	550		余 杭	2800	200
景 宁			建 德	1200	
云 和			淳 安		

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 浙江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 1999 年冬季 退伍安置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0〕7 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舟山警备区,各军分区,县(市、区)人武部,预备役师、团: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1999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9〕19 号)和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 2000 年春季士官转业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1999〕82 号)精神,为认真做好 1999 年冬季退伍安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退役对象、接收时间及安置条件

今年冬季退出现役的对象为:1996 年冬季以前入伍的义务兵;1997 年冬季入伍的部分义务兵;服现役满 10 年且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的,服现役期间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因公负伤致残被评为二等、三等伤残等级的,因国家建设需要调出军队的,年龄在 40 周岁以上但本人自愿转业且地方需要的士官。1999 年 1 月 1 日前选取的士官符合民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因病提前转业的志愿兵所患几种常见慢性病基本稳定条件》([1993]卫联字第 156 号)的,可以安排提前转业。因政治原因提前退出现役的,仍按过去有关规定执行。

正常退役的义务兵原则上从 11 月底开始离队,12 月底基本离队完毕,离队 30 天内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转业士官原则上从 2000 年 4 月 1 日开始持省军安办出具的《接收安置通知书》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5 月底前报到完毕。转业士官的转业时间统一填写为“2000 年 4 月 1 日”,报到时间以省军安办《接收安置通知书》的规定期限为准。

退伍义务兵津贴费、伙食费由部队发到 1999 年 12 月底;转业士官的工资由部队发到 2000 年 7 月底。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伍义务兵从 4 月 1 日起,转业士官从 8 月 1 日起由接收单位发放;由于接收单位原因致使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其工资由接收单位负责;超过规定时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在待分配期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兵役法》的规定,按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

二、要加大退伍安置工作改革力度

要按照《兵役法》的要求,建立重点安置与扶持就业相结合、经济补助与政策扶持相结合,多渠道、多形式的退伍士兵安置保障体系。伤病残军人、荣立二等功和大军区以上授予荣誉称号人员,在海岛、边防等艰苦地区服役的退役士兵作为重点安置对象,原则上实行包底安置。城镇安置工作要向市场拓展,对符合城镇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要积极采取措施,向非国有经济单位分配和扶持其自谋职业,尤其要扩大自谋职业的比例。对安排到非国有经济单位工作的退役士兵,各地要制定具体措施,保障他们除享受到本单位同等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外,还应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住房等方面的待遇,其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和投保年限。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可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对从事个体、私营经济或兴办企业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策上的优惠;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招聘人员时,应优先录用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录用后的待遇按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工资福利标准确定,其军龄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和投保年限。对退役士兵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有条件的地方可尝试通过劳动中介机构推荐退役士兵就业,接收退役士兵档案有困难的,可通过劳动等中介机构实行代理,也可由户口所在街道、居委会参照待业青年档案管理办法代为管理。

要建立政府财政拨款、安置任务有偿转移金、优待统筹金、社会捐赠或募集资金等渠道筹集安置保障金的保障体制。安置保障金用于补偿退伍军人自谋职业、退伍军人上岗前培训及对退伍军人进行生活、医疗补助,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纪检机关的审计、监督和检查,不得扩大使用范围或挪作它用。

要重视做好在西藏地区服役的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工作,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保证优待政策的落实。对驻守特别行政区、在抢险救灾中表现出色的优秀退役士兵,以及长期在边防、海岛等艰苦地区服役的退役士兵在安置时应给予照顾。特别要安置好特、一等伤残军人,对需要安置住房的,当地政府要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并抓好落实。对省政府下达的安置指标,各地要积极与有关单位联系,根据当地退役士兵的文化结构和部队表现,最大限度地满足用人单位的用人需求。

对安置退伍军人确有困难的单位,应报经当地政府同意并向安置部门备案后,方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安置任务有偿转移金按照当地政府的规定标准交纳。对接收有偿转移任务的单位,当地政府应给予经济补偿。

三、要依法落实退伍安置任务

各级政府和安置部门要严格执行《兵役法》和近年来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接收退

出现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都要按照一定的比例安置退出现役的士兵”的规定。本着均衡负担的原则,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用工需求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安置计划,保障需在城镇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第一次就业。各用人单位要从讲大局、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的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安置工作。

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保障安置任务的落实,依法保障退役士兵的利益。县以上单位都要制定与当地经济发展情况相适应的安置政策,确保安置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采取人大监督、政府督办等措施,保障安置法规落到实处,保障退伍军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单位,必须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对接收伤残军人的单位,当地应参照残疾人就业有关规定给予接收单位应有的优惠。

对拒绝接收当地政府依法分配的安置任务,拒绝交纳安置任务有偿转移金的单位,当地政府应取消该单位及其领导者评选年度先进的资格,并按《兵役法》罚则要求实施处罚;人事、劳动部门应停止该单位人员调动和招工计划的审批。

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退伍安置任务的完成

今年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军队裁减员额50万战略决策的关键一年,也是贯彻实施新修改的《兵役法》的第一年,士兵退出现役的数量大幅度增加,接收安置任务十分艰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推进军队改革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要按照《兵役法》和《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近年来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今冬退出现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顺利完成。要深入细致地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政治工作,就地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和问题,防止退伍军人集体上访等情况的发生。

各级政府要做好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责,密切配合,保证退伍安置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安置部门要积极认真地做好本职工作,敢于坚持原则,维护安置工作的严肃性,维护政府的权威,确保政令畅通。

要重视和加强对退役士兵上岗前的教育培训。有条件的地方,要根据用工需求,结合退役士兵的特点,安排一定经费,对退役士兵进行政治思想、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的就业竞争能力。

要贯彻落实《培养和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工作发展规划》,推动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社会化方向发展,促进农村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以退伍军人为主体兴办的经济实体,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给予优待,大力扶持。对农村退役士兵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各地要及时帮助解决。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9〕175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稿)

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公安厅 1999 年 10 月 13 日)

为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我省经济和社会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加强民用爆炸物品

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在加强民爆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当前我省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仍然存在

着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是:行业管理基础条件不够完善,现场管理不够严密,对违规行为查处不够有力,爆炸物品流失和各种事故隐患不能得到有效遏制,爆炸犯罪和事故时有发生。今年以来,全省已发生爆炸案件39起,非法买卖爆炸物品案件10起,爆炸物品被盗、丢失等案件14起,还发生爆炸事故7起,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影响了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因此,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

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是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统一思想,以强烈的责任心和紧迫感,从讲政治、确保社会安定的高度,深刻认识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要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依法严格管理,遏制涉爆案件和事故的发生,促进民爆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公共安全,为我省的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突出重点,对隐患严重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治

(一)农村爆破行业必须达到封闭管理的要求。爆炸物品必须存放在符合标准的保管仓库,并设专人不脱岗看守,严格执行领退登记和当日清退制度;爆炸物品的使用、现场保管和作业安全必须有专职安全员的监督,爆破作业必须有具备资格的爆破员实施。要建立健全民爆服务组织,对不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民爆活动,包括各类机耕路、小水电、宅基地等临时建设工程的爆破,以及爆炸物品仓储、送药等,均应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民爆服务组织来承担。对独立承担民爆活动,但尚不具备基本安全管理条件的单位,要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经验收符合条件后,方准从事爆破活动;经整顿仍不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取消。

(二)杜绝重点建设工程爆炸物品的流失和事故隐患。对重点建设工程承建单位和向重点工程提供材料的爆破作业单位,必须落实爆炸物品的管理责任。重点

工程建设合同必须明确有关各方对民爆活动管理的权利和义务。对违反民爆管理规定的单位,公安机关要依法查处,工程主管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

(三)确保烟花爆竹行业生产和流通的安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的生产许可管理,并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教育、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治,隐患严重且整治不力的,要依法吊销生产许可。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活动,公安机关要坚决查处和取缔。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业务仍由县以上供销社具备条件的经营单位统一经营。集贸市场及其周围、主要交通要道沿线,要严格控制设立烟花爆竹交易点、供应点、零售点。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非法运输、携带、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

三、明确职责,切实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整治计划和目标,落实责任和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做到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价格和服务收费管理。除国家和省级权限部门制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外,地方自行出台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各类押金、保证金和收费一律取消。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民用爆炸物品,各工程主管部门不得收取管理费。民爆服务组织的收费,按省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工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市场的管理。对涉爆的采矿许可、劳动安全资格和作业人员资格的确认,各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职责和程序进行审批。各有关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对民爆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职责,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制止违规作业,对因监督管理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的,要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常山县 “5·5”特大交通事故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0〕11号

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省政府
直属各单位:

1999年5月5日,我省常山县发生了一起特大交通事故,造成32人死亡,17人受伤。为认真吸取事故的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事故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经过

1999年4月,常山县教委要求本县芙蓉乡初级中学初三年级3个毕业班的117名学生于5月5日上午7:30至11:30赶到相距12公里之外的芳村镇常山第三中学,参加在那里举行的初中毕业体育会考。4月26日,芙蓉乡初级中学校长黄三耀到车主王国华家中与王商议该校师生运送事宜。双方经商议确定,5月5日由王国华用其经营的中巴车将该校117名学生和随车教师,分3趟从芙蓉乡初级中学运往常山第三中学。5月5日5:30和6:30,车主王国华聘用驾驶员曾朝国驾驶友谊牌中巴车(车牌号为浙HC0321,额定载客19人)先后分两趟将39名、38名师生运送到常山第三中学;第三趟仍由曾朝国驾驶,车上乘有初三(1)班43名学生以及该校政教主任和初三(1)班班主任,随车还有车主王国华、售票员及中途上车的1名旅客,共载49人。7:30左右,当车辆行驶至长厅岭下坡转弯地段,即常(山)毛(良坞)线27K+400m处,中巴车失控,向右冲出公路,翻入落差51.08米(其中水深9.3米)的长厅水库中,造成32人死亡(其中学生29人、教师1人、搭车便客和售票员各1人),17人受伤,车辆报废,直接经济损失达258万元。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严重违章超载驾驶。肇事车辆额定载客19人,实际载49人。下坡(纵坡最高达11.3%)行驶时,车上荷载前倾,前轮负荷加重,车辆的驾驶机动性能以及制动性能受到严重影响,不能正常减速和拐弯。

2. 车辆安全状况差,不符合行车安全要求。经检测发现,该车两只后轮制动分泵漏油严重,制动失效;右前轮挡泥板与轮胎有磨擦痕迹;没有驻车制动;转向系统自由行程过大。

3. 芙蓉乡初级中学校长黄三耀、车主王国华缺乏基本安全意识,无视安全行车规定,在事前商量运送学生事宜时,就作出违章超载、超范围运行(该车批准营运范围是常山县城至芳村镇之间,事故地点在芳村镇与芙蓉乡之间,超出营运范围)的错误安排,留下了严重事故隐患。5月5日,又在现场直接组织、安排运送。

(二)间接原因。

1. 常山县教委在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的组织和准备中,虽然对运送学生的安全工作有要求,但是没有具体的措施,也没有认真检查各学校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致使所属学校自行其是。芙蓉乡初级中学类似运送学生的情况已有多数,最后酿成特重大事故。

2. 肇事车挂靠常山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按挂靠合同规定,公司每年收取管理费2400元,并负责驾驶员安全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代办车辆年审、交费(税)、保险等手续。但常山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对挂靠客运中巴车的安全运行缺乏监督,管理措施

不落实,致使中巴车驾驶员、车主安全意识淡薄,违章驾驶带病车辆、违章超载运行、违章超规定营运范围运行的情况时有发生。

3. 擅自转让营业性运行客车,导致安全管理失控。该肇事车辆原属王亚丽所有,并与常山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签订了有关协议。1998年5月,王亚丽擅自将车转让给其弟王国华。

4. 常山县交通局对常山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管理不力,对中巴车安全运行管理缺乏有效监督措施。

5. 常山县政府领导抓安全工作不到位。特别是对学校师生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对县教委和县交通局安全工作督查不严。虽然县政府通过县教委与学校签订了安全责任书,但缺乏具体检查和督促,管理不力。

(三)事故性质

常山县“5·5”事故是一起由于驾驶员、车主和学校负责人无视交通安全法规,常山县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单位)领导管理不严而造成的特别重大事故,属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和对责任者的处理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经省组织有关部门调查、研究,有关纪检监察、司法、交通、教育等部门对常山县“5·5”特大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出了如下处理:

(一)浙HCD321车驾驶员曾朝国,驾驶技术状况不符合行车安全规定的车辆,严重超载运行,违反了道路交通法规,是“5·5”特大交通事故的直接肇事者,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曾朝国已被常山县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

(二)浙HCD321车主王国华,不尽安全营运管理的职责,违反安全营运规则,授意驾驶员违章驾驶,对“5·5”特大交通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王国华已被常山县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

(三)常山县芙蓉乡初级中学校长黄三耀,对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工作要求置若罔闻,对师生安全

麻木不仁,无视安全规定,错误地作出了违章超载的安排,留下了严重的事故隐患,并在现场直接安排运送师生,是“5·5”特大交通事故的直接责任者。黄三耀已被常山县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在此之前,常山县有关部门已给予黄三耀开除党籍、公职的处分。

(四)常山县副县长欧阳建华,作为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对学校师生安全缺乏具体检查和督促,管理不严,对县教委安全管理工作督查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给予欧阳建华行政记过处分。

(五)常山县副县长洪建新,作为县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领导,对交通安全营运管理缺乏具体检查和督促,管理不严,对县交通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查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给予洪建新行政记过处分。

(六)常山县教委主任武伟忠,对学校运送学生的安全问题虽有要求,但没有具体措施,也没有认真检查各学校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给予武伟忠行政记过处分。

(七)常山县教委副主任姜苏,作为县教委分管领导,对学校运送学生的安全问题虽有要求,但没有具体措施,也没有认真检查各学校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姜苏行政撤职处分。

(八)常山县交通局局长温井木,对常山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安全工作管理不严,对所属单位管理监督缺乏有效措施,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给予温井木行政记过处分。

(九)常山县交通局党委副书记刘书高,作为县交通局分管企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的领导,对常山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管理不严,对所属单位安全管理监督缺乏有效措施,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给予刘书高党内警告处分。

(十)常山县长途汽车运输公司经理姜良喜,对

挂靠的客运中巴车的安全运行缺乏监督,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中巴车驾驶员违章驾驶带病车辆,违章超载,违章超规定的营运范围运行,对事故负有直接的管理责任。给予姜良喜行政撤职处分。

四、事故教训及要求

这起事故是我省历史上罕见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多,社会影响大,教训十分深刻。从中暴露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面还存在着许多薄弱环节。一是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的领导对交通安全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基层单位和学校的安全工作管理监督和检查不力;二是一些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个体车辆增加、驾驶员素质不高的新情况、新问题未能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对车辆和行车安全管理、监督不力;三是部分企业和学校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落实,管理混乱;四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够。少数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缺少基本的安全行车常识,思想麻痹,严重违反交通规则;部分教师也存在

着素质不高,安全责任心不强的问题。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这起事故的教训,本着对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尽快遏制当前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的势头。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9]3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政发[1999]292号),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强化对交通运输营运企业,特别是个体客运的整顿和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章行为。努力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驾驶员遵章守法的自觉性。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七日

(此件不另行文,只发各地存档)

欢迎订购:1999年《浙江政报》合订本

1999年《浙江政报》合订本已装订成册,欢迎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订购。

1999年政报合订本,收集了1999年《浙江政报》第1期至36期政报,是查阅和保存国家和政府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工具。合订本内有《合同法》、《证券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31个,《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17个;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计划、工业、交通、能源、农业、农村工作、财政、税收、金融、贸易、科教、文、卫、体、劳动、工资、机构等方面的文件300多个。一册合订本在手,使您文件法规全有。

1999年的《浙江政报》合订本每本成本费100元(含邮资),欢迎订购。另外,尚有少数上年政报合订本可供订购(1994年的每本50元,1995、1996、1997、1998年的每本100元)。

浙江政报社通联:

地址:杭州市省府路省府大楼内

电话:7055572、7052465

邮编:3100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银行户名:浙江省人民政府政报

帐号:24508903058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介绍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内地运营子公司,统一经营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的移动通信网络。

一、公司发展历程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自1992年在全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以来,经历了三个阶段、两次创业,顺利完成了企业的改制和升级工作,构筑了境外上市独资企业独立运营的基本框架,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连续五年位居全国第二位,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起步阶段:1992年至1997年10月。公司的网络规模从小到大,用户数量从少到多,发展速度从慢到快,实现了“小步快跑”式的高速增长。从1992年5月17日开通移动电话网以来,用户发展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每一年的用户发展数量均在上年用户总量的基础上翻番,一年一个新台阶。

加速阶段:1997年10月至1998年底。公司进行了改制重组,成为了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内地运营子公司,并在境外上市,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运营模式促进公司的发展,网络容量和用户总数达到一定规模,用户总数突破150万,实现了“大步跨越”式的发展。

起飞阶段:1999年,按照信息产业部关于移动通信分营、组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工作部署,公司进行了机构改制和企业升级的各项工作,确立了新的体制,探索了新的思路,积累了新的经验,奠定了新的基础;引进现代资本运作模式,借鉴国际一流公司的先进管理体制和管理经验,在全国综合信息通信网络基础上逐步建立起了一整套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系统,以IT技术为支撑,逐步实现管理信息化,使公司从外形到内涵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并转化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加快了公司运营管理体制与国际先进水平的接轨,夯实了公司跨世纪发展的战略基础,开始了二次创业的历程。1999年底,用户总数已经接近300万户,网络交换容量突破550万门,公司走上了规模发展的道路,成功地步入起飞阶段。

二、网络建设

至今,浙江移动已经建立了国际先进的移动通信网络系统,很好地满足了用户对移动通信快速增长的需求,以及能够为用户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

网络结构:浙江移动在科学预测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超前进行网络规划,全面引入多层覆盖、立体网络建设思路,逐步实现网络结构由小区制向多层网转变;同时积极跟踪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加强新技术的研究应用,探索新的组网方式,进一步提高网络的技术层次和科

技含量。

网络规模:截止2000年1月底,移动通信网络容量达到378万门,基站总数达3435个。目前,浙江移动通信网已实现了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300个以上地(市)和1200个以上县(市)联网和自动漫游;其中数字网实现了全省所有地、市、县和主要乡镇的全面覆盖,并开通了与德国、芬兰、法国等49个国家和地区,83家移动通信网络运营商之间的国际自动漫游。

网络维护:在按照“科学规划,适当超前”的建设方针扩大网络规模的同时,浙江移动积极开展网络整治优化工作,深化维护体制改革,逐步建立以本地网操作维护中心为核心的集中监控、维护、管理的运行维护体系;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问题,及时制定了网络优化发展课题,有效地提高了网络故障的应急处理能力和网络运行质量;在大量增加基站的同时采用微蜂窝技术等手段提高频率资源利用率,改善了全网的运行状况;加强了高通量业务地区的无线覆盖,提高了网络的接通率,为用户提供了高质量的通信服务。

三、发展战略

浙江移动将既着眼于长远,又立足于现在,既着眼于国际,又立足于国内,加快企业改革和发展,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业务发展为重点,创新管理手段,实现网络的多层化、服务的多样化和业务的多元化,逐步成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移动通信运营企业。

以增强整体效能为核心,提高网络质量水平,继续做好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维护工作,建设智能化、分组化、宽带化、综合化、个人化的移动通信网络,全面增强网络的综合通信能力,向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个人化通信服务。

以保持快速发展为核心,提高市场开拓水平,做好市场营销工作。针对不同客户的特点和需求,开发出不同的品牌系列、业务组合,推出新业务尤其是数据业务,丰富业务种类,满足不同层次客户需要。

以创造竞争优势为核心,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做好市场服务工作。提供一体化的客户服务,向用户提供优质、优惠、优先的服务,使用户真真切切地感受到“选择了浙江移动就是选择了服务与价值”。

以资本运作为核心,提高运营效益水平,加强国内、国际两种资本的有效运作,保证公司运营业绩稳定增长。

以创新管理为核心,完善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规章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好企业管理工作。

(浙江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供稿)